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青岛华日鑫顺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汽车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青岛华日鑫顺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宗家

地 址：青岛市重庆南路 209 号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汽车学院

法人代表：牟盛勇

地 址：日照市新市区烟台北路 16 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构建全面紧密型校企合作，实现职业教育的校企双主体地位，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的空间，青岛华日鑫顺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汽车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利益共享”原则，经过协商，在学生顶岗实习、就业、定向培养、实训室建设、师资与课程建设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学生顶岗实习、就业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青岛华日鑫顺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

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 师资与课程共建

1. 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可以委托乙方对其员工进行自身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

2. 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帮助协调乙方选派的专业教师到甲方挂职或顶岗锻炼。

3. 乙方可聘请甲方高层次管理人员为学校其它专业兼职教师，同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来学校给学生及专业教师进行相关实践知识培训，乙方按照外聘教师的规定发放课时补贴。

4. 甲方积极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的意见，与乙方共同开发岗位导向课程，编写教材；乙方按照甲方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乙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2、甲方应为合作班学生顶岗实习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和岗位培养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双方联合培养的学生，经甲方考核合格，录用为正式员工。

4、甲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优先推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用人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使学生经过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后成为甲方的实用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人才。

3、在甲方实习期间，乙方应委派专门老师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4、学生实习期间，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5、乙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伍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双方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2、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

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7年1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7年12月21日

